

芒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芒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芒市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4.3622公顷（65.433亩）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0日由芒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

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或葬坟，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持原状。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芒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芒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拟征土地示意图

